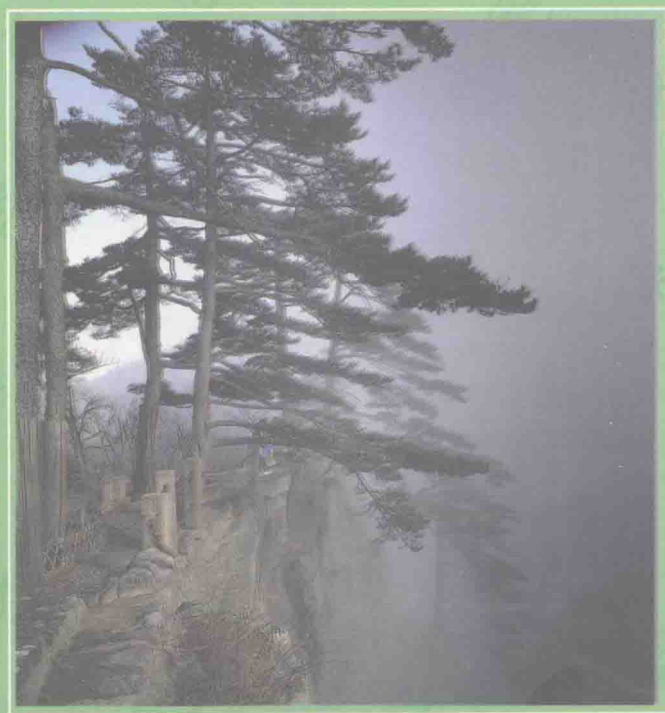




中西方人格历史新审视

主编：梁晓明 刘德纯 李作栋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新概念

XinShiJiQingShaoNianJianKangRenGePeiYangXinGaiNian

中西方人格历史新审视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 9

《新世纪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新概念》

编 委 会

主 编：梁晓明 刘德纯 李作栋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新萌	万 丽	马兰英	马 羚
王玉清	李文兵	李世林	李 爽
宋丽英	张红梅	张宏喜	张瑞红
张海珍	武 海	赵俊兰	赵爱社
郝秀莲	姜 清	驼晓琴	秦 英

目 录

第一篇 人格的一般历史

第一章	原始丰富	(3)
第二章	外在的统治	(12)
第三章	自由人格	(23)

第二篇 中国的人格历史

第一章	孔子的理想人格论	(35)
第二章	孟子的理想人格论	(40)
第三章	荀子的理想人格论	(45)
第四章	老子的理想人格论	(50)
第五章	庄子的理想人格论	(53)
第六章	墨子的理想人格论	(59)
第七章	韩非的理想人格论	(70)
第八章	关于气质分类的学说	(79)
第九章	魏晋时期的人生理论	(85)

第三篇 外国的人格历史

第一章	凡是人的特性，我无不具有·····	(107)
第二章	英雄的热情·····	(117)
第三章	目的总是证明手段是正确的·····	(122)
第四章	人对人像狼一样·····	(127)
第五章	自由和平等是天赋人权·····	(132)
第六章	合理利己主义·····	(138)
第七章	萨特的自由的烦恼和绝望·····	(145)

第四篇 当代世界人格概况

第一章	中国人的人格特征和人格改变·····	(165)
一、	中国人的人格特征·····	(165)
二、	中国人的人格改变·····	(204)
第二章	当代美国的人格特征·····	(217)
第三章	当代日本的人格特征·····	(232)

第一篇

人格的一般历史

第一章 原始丰富

在早期人类社会，个人隶属于一个庞大的整体——种群、部落体：起初是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后来是由氏族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在这个最初的整体中，个人还没有超出个体的存在，还不能作为人格而出现，也就谈不到人格自由。

众所周知，在原始社会的状态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隘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生产部门只限于渔猎和牧畜。特别是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之一——劳动工具，更是初级和不发达，最初，人自己的手脚等器官即人本身是唯一的劳动工具。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手和前臂是人用来进行生存斗争的第一个工具、第一个武器。就是后来同人的身体分离开来的劳动工具，由于直接来源于原始的自然界，也只能象原始的自然界一样粗糙和简单。原始人一开始就是利用这样的生产力改造世界和创造自己的。

人类的童年首先是从蒙昧时代开始的。这一时期是从猿到人的过渡，是人类历史的开场白。这时，人们还不能制造工具，使用的是未经加工的天然石器，劳动过程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虽然有了分节语言，但还不知用火。到了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人们学会了用火，并逐渐掌握了保存天然火种的方法和钻木取火。火的发现和使用，“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火的使用，大大增强了人的生存能力和生产能力，扩大了人类活动的地域和对象，丰富了人类活动的内容。与此同时，粗糙的打制石器也出现了，人类开

始了“真正的劳动”。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智力的进一步发达，蒙昧时代进入了更高级的阶段，其标志是弓箭的发明。弓箭的发明，第一次把自然力与人力结合起来，使复合工具成了现实。因此，恩格斯指出：“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

弓箭的发明的结果，结束了蒙昧时代，开始了一个新时代——野蛮时代。在野蛮时代，人们发明了制陶术。陶器直接是生活用具，同时也间接是生产工具，它不仅扩大了人的食物的来源，而且也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产生和发展。这时，直接的生产工具已开始采用磨制石器，稍后便学会炼铜冶铁。铜器和铁器的出现和发展，极大地改变了社会的经济结构，推动了社会物质、文化的进步。工具的人工化和复杂化，特别使农业和牧畜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刀耕火种的农业已初露端倪；与此相应，人们已不再将野兽简单食用，而是使之得到繁殖和驯养，于是家畜驯养、畜牧业也开始了。所以恩格斯说，“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分工的发展程度上，而分工的发展程度则直接表现在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以及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其它一切关系上。“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

因此，人类之初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直接表现为分工很不发达：仅限于家庭中现有的自然产生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起初只是性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的”分工。在自然分工的条件下，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也只能是以自然分工为基础的家庭或

家庭的进一步扩大，如母权制和父权制。这是因为，自然分工首先使生产关系主要表现为血缘家庭。刚刚从动物状态脱胎出来的人，采取的是群居的生活方式，这是他们惟一的生产关系。他们凭借着这种关系，强化了自己的力量，弥补了个体的不足，从而使自己得以存在和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生产关系便被血缘家庭取代了，血缘家庭成了最基本的经济单位。这种单位是按辈分来划分的婚姻集体，即不同辈分的人不能有夫妻关系。由于祖先和子孙、父母和子女不能发生夫妻关系，社会关系才第一次在真正的意义上丰富起来。但这种丰富还是相当有限的，还没有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夫妻关系。因此，在更丰富的生产力面前，血缘家庭失去了自己的基础，逐渐被普那路亚家庭取代了。在普那路亚家庭这种经济单位中，兄弟姊妹之间的夫妻关系被进一步排除了。生产关系再一次被丰富了。

普那路亚家庭的出现，直接导致了氏族的生产。原始氏族公社自发地实行原始共产主义的原则，家庭的全部财产和土地、猎场、渔场等主要生产资料概为集体所有，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氏族公社开始是母系的，但由于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男子代替了妇女在经济生活和氏族社会中的地位、权力，这样，母系氏族便开始向父系氏族过度。父系氏族和父系部落的产生，使氏族单一的完整的集体转化为由大量亲属集团和群体所构成的复杂组织，社会的细胞和经济单位也已不再是氏族，而是比氏族更为狭隘的亲属集团——家庭公社，它作为一个生产和生活的单位，实际上已支配了名义上属于氏族的土地。

与原始社会简单的生产关系相适应，上层建筑的各种关系也相当贫乏，不存在政治、法律制度和严格意义上的意识形态。在氏族社会里，没有国家，没有专政机关，主要靠自然形

成的习俗来调解人们的关系。酋长的权力也不是强制的，而是道德的。他由本氏族的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也可由这些成员罢免，因此，他必须反映大家的意见，他同大家是平等的，没有任何特权。氏族社会“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

与原始社会贫乏简单的社会关系相一致，人们的需要几乎也是贫乏简单的。他们每天都在为简单的口腹之欲忙碌奔波，生存成了最根本、最迫切的问题，超出生存的需要尚不存在。当人类开始从动物界中分化的时候，人们是赤身裸体的，不知衣饰为何物，当然也就没有象我们现代人这样的羞耻感，没有什么自尊的需要。当时的人们也没有审美观念，没有审美的要求，因为生产力极端低下，采集和渔猎品很少，人们经常挣扎在死亡线上，根本不可能产生美化自己的愿望和美化自己的能力。就连最基本的生存需要的满足也是艰难的，经常食不果腹，“对于一个忍饥挨饿的人说来并不存在人的食物形式，而只有作为食物的抽象存在；食物同样也可能具有最粗糙的形式，而且不能说，这种饮食与动物的饮食有什么不同。”在人类的童年时代，“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生存需要的满足不仅是艰难的，而且也是简陋的，人类在不会使用火以前，进食是生吞活剥的，既生吃植物，也生吃兽肉、鲜鱼。即使知道用火以后，熟食也是有限的。而且也无饮食工具和饮食规律，随时采集，随时进食，多余部分则带回住地，分给老人和小孩食用。稍后，原始人有了对艺术的需要，但这种需要仍

然是原始混沌的。当时的艺术创造不是个别的专门现象，没有专门的艺术家，而是普遍发生的，群众进行的，人人都是艺术家，人人都能从事艺术创作。所以这种需要还只是自给自足的自发需要，还不是真正的、被意识到的需要。从这种需要的内容来看，反映的主要是创作者以外的客体，而以主体为主题的作品相当少见。当然，有许多同志认为，原始人的绘画沉拙古朴、意蕴中天，与西方现代的抽象艺术相仿佛。其实这种看法是成问题的，是用我们今天的观点去理解古人。对古代人来说，艺术作品都是真正的写实，都是真正的具体，因为他们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抽象能力和对这种能力的需要。如果说它们是抽象的，那也不是建立在强烈主体意识之上的抽象，而是缺乏抽象能力和自我意识的抽象。原始的艺术表达力只能是一种原始抽象，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抽象。

原始社会贫乏的社会关系和贫乏的需要，使人们不可能把自己从自然界和社会中独立出来，因此人们的自我意识和主体意识十分淡薄。这就使个人成为人格失去了充足的前提。

原始人的思维是散漫的、随意的，他们不可能在意识中将自己从自然界中分离出去，也不会将独立的自我移入自然。他们不知道自己与对象的差别，不清楚一般与特殊、时间与空间、运动与静止的关系。他们直接把自己与客体视为同一。“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象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狭隘而愚昧的观念”。在自然分工的阶段，人们还不能把自己同整个自然界分开，在他们的宗教里，自然与他们自身是同一的，自然也象人一样有血有肉，这就是原始的自然崇拜和灵物崇拜。“最初的宗教表现是反映自然现象、季节更换等等的庆祝活动。一个部落或民族生活于其中的特定自然条件和自然产物，都被搬进了它的宗教里。”例如土地、山石、树木、风雨雷电、动植物都

是拟人化的崇拜物。在图腾崇拜中，原始人确信动植物与人之间有一种不可区分的亲切关系，每个氏族都起源于某种动、植物。在我国上古神话中，曾有简狄吞卵、姜嫄履迹的记录，是说人同神化的动植物可以感生交合而生育。这说明，在当时的人们观念中，人和神化的动植物还不是二种不同的类，而是同一的东西。《毛诗·商颂》中也有类似的说法：“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上古时代，物我不分的状态，从我国的姓氏中亦可以找到佐证。在我国的姓氏中，有许多都是动植物的名称，如马、牛、羊、花、叶、林、李……这些姓氏就是由原来的图腾转化而来的，“图腾崇拜的特点就是相信人们的某一血缘联合体和动物的某一类之间存在着的血缘关系”，当氏族开始分裂时，这些图腾也开始分裂，逐渐变成代表他们的姓氏。

上古人不仅不能将自己从自然界分离出来，同时，也不能将自己从群体分离出来。他们隶属于巨大的群体，而不是作为独立的个人存在于群体中。“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在这样的群众中，个人本身就只能是未开化的简单完整。既然他是完整，他就很少交往，从而就不能将自己同自己所属的群体区别开来。而只要他不能将自己同群体区别开来，他就是毫无特点的、没有自我的，即使硬要找到他的特点的话，那么这个特点也只能是群体的特点，群体的特点就是每一个人的特点。或者说，由于每一个人的完满性，“我”直接是“我们”，“我们”也直接是“我”。这表明，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自我”没有独立意义和价值，个体与公社合为一体，个体不是公社的独立成员，而是未分化的原始大群体中的相同因子。所以在他们看来，生命的主体不是个别个体，而是部落和公社。而且“我”群不分的情况，也表现在时间中，即一个人不仅与他的亲族、同部落人分不开，而且也同他的历代

祖先分不开——他感觉自己是历代祖先中的一员。他的一举一动都有他的先人、鬼魂和诸神共同参与，这就使个体有时完全无法区分自己的活动和祖先、英雄、神灵的活动，传说直接成了现实感受：祖先就在个体当中，个体的生命被理解为逝去往事的无穷复现。这样，个体不仅属于现存的群体，而且也直接属于祖先的群体。“与同部落人和祖先的联系有多么紧密，本人‘自我’的结构也就有多么不定形。许多古代宗教有转世的观念或灵魂转移观念，它强调每一次具体人格化的相对性。同时，个体生存本身也被想象为不是稳定的统一性，而是一系列先后承续的新生和转世。”由于神话意识的这种游离不定性，个体不可能也无须把个体的“自我”同自己无数的祖先分开，对于远古意识来说，生命和生活不是独立的特殊过程，而是循环复始的过程。

由于原始人不能将自己同自然界和群体区分开来，他们也就无法将生死区别开来。在原始人的观念和感觉中，生死的界限是模糊的。这从他们对待死者的态度上即可以看出。在丧葬仪式中，如同其他原始信仰一样，原始人根据活人的需要，也给死者安排了生活必需品。如给死者房子住，为他准备食品和衣物，甚至随葬火种和生产工具，以便他在另外一个世界中生产和生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灵魂不死观念的产生，预示着灵与肉的分化，但是在最初的人类那里，灵魂世界与肉体世界并没有什么本质差别，灵魂是肉体的延长，是肉体的另一种形式，二者是一致的。既然灵魂与肉体合为一体，生死的界限也就不那么分明，活人和死人共同拥有生活和宇宙。

总之，人类之初没有足够丰富的社会关系，也没有足够丰富的需要。氏族和公社的个人“直接地从自然界再生产自己，

或者他的生产活动和他对生产的参与依赖于劳动和产品的一定形式，而他和别人的关系也是这样决定的。”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极不发达，人类差不多完全受着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大自然的支配，这就不能使个体把自己同部落和自然界区别开来，所以人们之间很难说有真正的社会联系，更难说单个人之间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关系。如果说有联系，也不过是以自然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

在这种联系中，一方面，还没有具体化和分化的社会关系，使个人显得比现代全面而崇高。古代世界虽然稚气十足，虽然人们处于极度狭隘的氏族、宗教、政治的规定上，但他们毕竟没有被分裂，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因而毕竟是完整而丰富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单个人显得比较全面，那正是因为他还没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利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

但是另一方面，古代世界的丰富、崇高又是闭锁的、局限和简单的，无论个人和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因为部落、氏族及其制度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是自然所赋予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无条件服从它，从而个人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就直接同这种原始的社会关系相矛盾。所以，古代人的完美从本质上看是原始的，是从局限的观点来看的满足，是“原始的丰富”。这种原始完美和原始丰富，是尚未分化和展开的，因而是空洞的，没内容的。原始丰富的个人之间，很难说有什么差别和人格，如果说他们之间有所差别，那也只能是一种纯粹的自然差别或自然差别的简单扩大。“这个时代的人们，不管在我们看来多么值得赞叹，但他们彼此并没有什么差别，用马克思的话说，他

们还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脐带。”单个人的自然联系和以这种联系为基础的原始需要，只能使单个人成为一定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而不能使他们成为独立的人格。

“原始的丰富”状态，一开始就存在着巨大的局限性，这就为局限性的消除和崩溃奠定了基础。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定被打破了。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的后期，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社会分工得到了扩大，与此相适应，人们的社会关系也相对丰富起来。这集中表现在商品交换的经常化。交换的萌芽出现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但由于当时的生产力和社会分工都不发达，交换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才发生的行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则直接确立了私有制，使这种可能成为了现实。

交换关系的丰富和发展，必将引起整个社会关系的丰富和发展。交换产生了城市，而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即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和一般政治机能。以分工和生产工具为基础，居民第一次划分为两大阶级。随着私有制、交换、阶级、国家的进一步发展，人类历史便进入了中世纪。在整个中世纪，农奴不断地逃入城市。这些在乡村里遭到自己主人迫害的农奴是只身逃入城市的，他们在这里遇见了有组织的团体。这些团体是真正的联盟，这些联盟是由直接需要，是由对保护财产、增加各成员的生产资料和对防卫手段的关怀所产生的。

中世纪社会关系的丰富，逐渐造成了最初的人格，但是应当看到，中世纪的性质是封建的，还没有摆脱人的依赖性，因此，它的社会关系无论如何丰富，都不能超出人身依附和地域性的范围。就是说，中世纪社会关系的丰富是极其有限的。所以，中世纪出现的人格，离真正意义上的人格还差得很远。真正的人格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能产生。

第二章 外在的统治

生产和分工的发展，使古代世界（包括封建的中世纪）不可避免地没落了。随着社会关系突破地域性的丰富，原始丰富的个人逐渐转换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的个人。个人第一次作为真正的人格出现了。

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商业和生产的真正分离，产生了地区间建立贸易联系的可能，从而产生了城市间的彼此联系。新的生产力很快占领了所有的城市，使每一个城市都具有自己的占优势的特殊的工业部门。生产和商业间的分工随即又引起了各城市间在生产上的新的分工，造成了世界性的交换和市场，最初的地域局限性开始消失了。

我们知道，在中世纪，每一城市中的市民，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都不得不团结起来反对农村贵族，但他们不可能成为一种力量，因为他们是通过行会组织起来的。商业分工和普遍的贸易，使一些城市知道了另一些捍卫同样利益、反对同样敌人的城市，这就促使各个城市的许多地方性居民团体，逐渐转变为市民阶级。市民脱离了封建联系，创造了自己共同的生活条件，随着各城市间联系的产生和更大范围联系的普遍化，他们共同的生活条件发展为阶级条件，即资产阶级的条件。单独的个人所以组成阶级，只是因为他们必须进行共同的斗争，来反对某一另外的阶级。资产阶级就是这样出现的。资产阶级是同自己的生存条件一起产生的，并随着这些条件发展起来——进一步分裂为各种不同的集团，最后，随着一切财产变为工业资本或商业资本，它吞并了在它以前存在过的一切有产阶级。

随着工厂和工业资产阶级的出现，工人和雇主的关系也发